



LIFE CONCEPTS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2024 / 25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 **GEM** 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其他資料披露	3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國偉先生

吳麗玉女士

余權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鴻群先生

邊洪江先生

陳文銳先生

合規主任

劉國偉先生

授權代表

徐強先生

郭惠珍女士

公司秘書

郭惠珍女士

審核委員會

許鴻群先生(主席)

邊洪江先生

陳文銳先生

薪酬委員會

邊洪江先生(主席)

徐強先生

許鴻群先生

陳文銳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強先生(主席)

許鴻群先生

邊洪江先生

陳文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
8樓806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本公司網站

<http://www.lifeconcepts.hk>

GEM 股份代號

8056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6.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29.7%。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為2.6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減少約43.6%。
-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6,545	9,312
銷售及已耗用存貨成本		(4,965)	(7,566)
員工福利開支		(1,588)	(4,4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11)
使用權資產攤銷		(178)	–
租金及相關開支		(92)	(945)
水電費及耗材		(89)	(1,808)
其他開支		(2,408)	(7)
其他收益淨額		–	20
融資收入淨額	6	377	1,142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09)	(4,324)
所得稅(開支)	7	(44)	(99)
期內虧損	8	(2,453)	(4,423)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11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453)	(4,535)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88)	(4,472)
非控股權益		135	49
期內虧損		(2,453)	(4,423)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88)	(4,585)
非控股權益		135	49
		(2,453)	(4,5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元)	10	(0.001)	(0.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	11
使用權資產	11	352	563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143	12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	66,027	66,214
合約資產	12	15,152	15,152
		81,674	82,069
流動資產			
存貨		241	2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7,884	31,654
合約資產	12	6,597	6,496
可收回所得稅		389	4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	1,343
		35,479	40,172
總資產		117,153	122,24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17,674	14,791
儲備		(137,636)	(137,493)
		(119,962)	(122,702)
非控股權益		5,112	4,977
		(114,850)	(117,725)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4	356
撥備		819	819
遞延稅項負債		9,458	9,414
		10,481	10,58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13,481	52,817
租賃負債		447	464
應付關連方款項	16	44,492	44,427
應付前董事款項	16	28,298	98,298
擔保負債	17	32,165	32,924
應付現任董事款項		2,192	–
即期稅項負債		447	447
		221,522	229,377
負債總額		232,003	239,966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7,153	122,24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4,791	-	27,313	634	(147,704)	(104,966)	5,151	(99,815)
期內虧損	-	-	-	-	(4,472)	(4,472)	(5,012)	(9,57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5,023	5,023	-	5,02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4,791	-	27,313	634	551	551	(5,012)	(4,55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791	-	27,313	634	(147,153)	(104,415)	139	(104,366)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4,791	-	27,313	2,456	(167,262)	(122,702)	4,977	(117,725)
期內虧損	-	-	-	-	(2,588)	(2,588)	135	(2,453)
股份配售(附註a)	2,883	2,415	-	-	-	5,298	-	5,298
股份配售發行成本(附註a)	-	30	-	-	-	30	-	3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883	2,445	-	-	(2,588)	2,740	135	2,875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674	2,445	27,313	2,456	(169,850)	(119,962)	5,112	(114,850)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的配售協議條款完成。合共37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144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 / 所得現金淨額	64,599	(387)
投資活動		
使用權資產減少	211	(3)
投資活動所得 / (所用) 現金淨額	211	(3)
融資活動		
應付董事款項還款	2,192	-
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	(66,000)	85
其他應付款項還款	(4,000)	-
借款所得款項	(860)	138
配售所得款項	2,883	88
融資活動所得 / (所用) 現金淨額	(65,785)	3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75)	(7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3	2,2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9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	2,2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生效後，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律於百慕達正式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已變更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8樓806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 餐飲業務（包括營運餐廳及食品飲料買賣）；(ii) 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前，最終控股股東為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Total Commitment (HK)**」）、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Minrish Limited（「**Minrish**」）、Indo Gold Limited（「**Indo Gold**」）及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先生（「**Uttamchandani 先生**」）（下稱「**前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及其後，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日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就本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作出周詳考慮。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確認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186,043,000港元及於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約2,454,000港元時，董事在經過適當和仔細的調查後，考慮到本集團可用的內部資金，認為本集團只要沒有遇上不可預見的情況，將有足夠資金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恰當的，毋須包括本集團一旦未能持續經營所需的任何調整。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修訂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匯報金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載入本公司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於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餐飲供應業務	5,254	6,641
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1,291	2,671
	6,545	9,312
地理位置		
中國內地	1,291	2,671
香港	5,254	6,641
	6,545	9,312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5,254	6,641
隨時間推移	1,291	2,671
	6,545	9,312

就餐飲供應服務為期一年或以內的所有合約而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有關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II)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餐飲供應服務 (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收益在向客戶提供食材的時間點確認。交易價格付款大部分在向客戶提供食材時即時到期。客戶為企業活動交付之訂金被確認為合約負債。

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於本集團並非貸款發放人的所有安排中，本集團亦通過促進借款人與金融機構之間的交易產生無利息服務費。本集團確定，在貸款發放及償還過程中，其並非合法貸款人及合法借款人。因此，本集團並無錄得由貸款產生的應收及應付貸款。

本集團服務包括：

- 前期貸款撮合服務：為潛在合資格借款人與金融機構牽線搭橋，並撮合雙方之間的貸款協議的執行；
- 後期貸款撮合服務：在貸款期限內為金融機構提供還款處理服務，包括跟進逾期還款；
- 向金融機構提供的擔保服務 (如適用)。

本集團於貸款初始時並無收到借款人及金融機構的預付款，但於貸款期間收到來自金融機構的後續款項。服務費用總額首先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擔保定義的公允價值分配至擔保負債。由於並無賣方明確客觀證據或第三方銷售價格證據，其餘金額其後使用最佳估計售價分配至前期貸款撮合服務及後期貸款撮合服務。

前期貸款撮合服務費在貸款初始時確認。當所收取現金不等於分配至前期貸款撮合服務的費用時，應確認「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後期貸款撮合服務費在貸款期間確認，該方法近似於履行相關服務時的模式。擔保收入在貸款期間按比例確認。

本集團預期有任何合約從轉讓已承諾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之間超過一年。因而，本集團應根據貨幣的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分部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向執行董事 (為主要經營決策者 (「**主要經營決策者**」)) 呈報，以定期檢討以便向各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分部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餐飲供應服務、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及提供其他服務 (包括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及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 的表現，以分配資源。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就可呈報分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餐飲供應服務 千港元	提供金融機構 合作服務 千港元	其他服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分部總收益	5,254	1,291	-	-	6,545
分部間收益	-	-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254	1,291	-	-	6,545
分部業績	(2,374)	228	(63)	-	(2,209)
未分配員工福利開支					(200)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09)
所得稅開支					(44)
期內虧損					(2,453)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餐飲供應服務 千港元	提供金融機構 合作服務 千港元	其他服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分部總收益	6,641	2,671	-	-	9,312
分部間收益	-	-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6,641	2,671	-	-	9,312
分部業績	(704)	(368)	-	-	(1,072)
除所得稅前虧損					(4,324)
所得稅開支					(99)
期內虧損					(4,423)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提供金融機構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餐飲供應服務 千港元	合作服務 千港元	其他服務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03,183	115,760	32,837	434,626	986,406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399,936)	(6,522)	(28,169)	(434,626)	(869,253)
	3,247	109,238	4,668	-	(117,153)
分部負債	(459,587)	(141,654)	(37,090)	(434,626)	(1,072,957)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399,936	13,044	21,646	434,626	869,252
	(59,651)	(128,610)	(15,444)	-	(203,705)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28,298)
					(232,00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餐飲供應 服務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機構		其他服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合作服務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01,871	122,159		32,837	(434,626)	122,241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399,936)	(6,522)		(28,168)	434,626	-
	1,935	115,637		4,669	-	122,241
分部負債	(428,427)	(110,777)		(37,090)	434,626	(141,668)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399,936	13,044		21,646	(434,626)	-
	(28,491)	(97,733)		(15,444)	-	(141,668)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98,298)
						(239,966)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虧損，並未分配所產生之共同員工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租金及相關開支、水電費及耗材、其他開支、其他收益及融資收入／（成本）淨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資料之措施。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所有資產及負債（應付董事款項除外）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加成方法收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其他資料

以下資料載列於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的計量中。

	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餐飲供應服務	-	-
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11)	(11)
	(11)	(11)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分配折舊及攤銷約為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000港元）。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地區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的所在位置而定。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5,254	6,641
中國內地	1,291	2,671
	6,545	9,312

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租金及水電費按金、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受限制銀行存款除外）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	-
中國內地	15,504	15,726
	15,504	15,726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期間內，概無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6. 融資收入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約資產的利息收入	482	1,142
銀行利息收入	4	—
融資收入	486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2)	—
應計貸款轉介開支的利息開支	(57)	—
融資成本	(109)	—
融資收入淨額	377	1,142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44)	(99)
所得稅(開支)抵免	(44)	(99)

7. 所得稅（開支）（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被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為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繳納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三年：無），因此並無為香港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遞延稅項開支約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9,000港元），由與中國無形資產及未變現收益攤銷有關的暫時差額產生。

8.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11
使用權資產攤銷	178	—

9.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有關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2,588)	(4,47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268,291	1,898,290
每股基本(虧損)(港元)	(0.001)	(0.01)

(b) 攤薄

由於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未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二零二三年：零及零)。此外，本集團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二零二三年：零及零)。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新的租賃協議以供餐廳營運。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655	1,13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6,229	32,295
合約資產	21,749	21,651
	49,633	55,085
虧損撥備	-	(1,654)
	49,633	53,431

來自餐飲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金融機構之有關客戶使用信用卡支付之款項，該等款項之結算期通常為自交易日期起計3日內。一般而言，就餐飲業務而言，除部分優質企業客戶享有本集團授出之20至30日信貸期外，概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作出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56	426
31至90日	-	15
90日以上	899	698
	1,655	1,139
虧損撥備	-	(482)
	1,655	657

在接受任何新企業客戶之前，本集團管理層將會根據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來確定信貸額度。授予客戶之信貸額度每年進行審閱。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未逾期且未減值之全部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續）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賬面總值1,6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5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其已於報告日期逾期。於逾期結餘中，8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98,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且並不視作違約，原因為本集團根據各債務人的償還記錄、財務狀況及目前信貸等級認為有關結餘可收回。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保險、耗材及服務預付款項	3,770	3,770
租金預付款項	—	—
貸款擔保開支預付款項	13,203	13,203
向僱員墊款	747	747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197	197
應收貸款	5,708	5,7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
其他	2,604	8,670
虧損撥備	—	(1,169)
	26,229	31,126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非流動部分	—	(12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流動部分	26,229	30,997
合約資產		
前期貸款便利服務費	21,749	21,651
虧損撥備	—	(3)
	21,749	21,648
減：合約資產—非流動部分	(15,152)	(15,152)
合約資產—流動部分	6,597	6,496

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於達致合約中特定里程碑時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概無已逾期。

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指若干經營租賃及與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有關之服務協議項下根據本集團之義務存於銀行之浮息存款為66,0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6,214,000港元）。受限制銀行存款按介乎於1.8%至4.1%（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至4.1%）的年利率計息。存款將於協議終止或屆滿（預計自有關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後發放。因此，金額包括在非流動資產中。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第三方之貿易應付款項	5,363	4,85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員工薪金	3,526	3,526
應付特許專營及許可費	2,314	2,3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500	500
應計核數費	—	1,000
應付維護保養費	1,444	1,444
應付水電費及耗材	1,071	1,071
清潔供應商應付款項	606	606
其他應付稅項	232	232
租賃負債違約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項	16,762	16,762
其他	81,663	20,505
	108,118	47,9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481	52,817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682	582
超過60日	4,681	4,275
	5,363	4,857

採購貨品及服務之信貸期為約60日。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期支付。

15. 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美元	100,000,000,000	100,000,000	778,00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1美元 (附註a)	5,000,000,000	100,000,000	778,0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美元	1,898,290,908	1,898,290	14,79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2美元	113,414,545	2,268,291	17,674

(a)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02美元之合併股份。

16.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a)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向關連方提供墊款(i) 虧損撥備	2,314 (2,314)	2,314 (2,314)
向一名關連方提供貸款(iv) 虧損撥備(iv)	— (13,475)	— (13,475)
應收關連方款項總額	—	—
應付前董事款項(ii)	(28,298)	(98,298)
關連方貸款(iii) 關連方之其他應付款項	(36,949) (7,543)	(36,949) (7,478)
應付關連方款項	(44,492)	(44,427)

16.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續)

(a)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續)

附註：

- (i) 在此結餘中包括應收利息2,3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314,000港元)，乃與附註(iv)內向關連方貸款(由非控股權益控制之公司)有關。然而，考慮到關連方之可收回性，虧損撥備為2,3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31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2,314
匯兌調整	-
期末賬面淨值	2,314

- (ii) 應付前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 (iii) 關連方貸款(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 (iv)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向一名關連方(由非控股權益控制之公司)貸款按年利率4.785%計息，並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該結餘以貿易應收款項、若干廠房及設備、若干存貨及關連方權益作抵押。結餘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日償還。然而，隨後關連方尚未償還結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與該結餘有關的虧損撥備為13,4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47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13,475
匯兌調整	-
期末賬面淨值	13,475

17. 擔保負債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32,924	27,119
擔保負債增加	-	7,119
匯兌差額	(759)	(1,314)
期末賬面淨值	32,165	32,9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 食材買賣（「餐飲供應服務」）；及(ii) 在中國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業務回顧

餐飲供應服務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本集團成功開展冷凍肉類銷售業務，並持續帶來穩定收入。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食材銷售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5.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本集團成功與其他食品供應商及客戶簽訂合作協議。除現有的供應商及客戶群外，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食材銷售業務，並積極尋求更多供應商和客戶進行長期合作。

隨著COVID-19疫情限制的解除及香港與內地邊境的重新開放，香港經濟正穩步復甦。本集團相信，訪港旅遊業的持續復甦及政府的各項支援措施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餐飲業務。為迎合不斷轉變的本地消費市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期內」）決定於香港開設一間新中式餐廳。該餐廳現正進行裝修，預計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開業。

新餐廳的設計



店面



食品專櫃

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在中國一貫大力扶持中小企業政策的宏觀背景下，本集團為金融從業人員及金融機構搭建了一站式、專業化的金融服務平台。目前，本集團與金融從業人員及金融機構合作，通過金融從業人員聯絡潛在合資格借款人，再由本集團向金融機構推薦潛在合資格借款人，並促成雙方簽訂借款協議，由金融機構向借款人提供貸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中國及全球宏觀經濟下滑及風險偏好上升，此業務受到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促成向借款人提供新貸款，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入約為1.3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源於(i)於香港的餐飲供應服務；及(ii)於中國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本集團決定於本期間於香港開設一間新餐廳。同時本集團積極主動地尋求其他業務發展方向，而轉為投入食材銷售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務分部的收益明細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與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作比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餐飲供應服務；及(ii)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所產生收益明細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與二零二三年作比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餐飲供應服務	5,254	80.3	6,641	71.3
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1,291	19.7	2,671	28.7
	6,545	100.0	9,312	100.0

餐飲供應服務業務

餐飲供應服務產生的收益由上年度的約6.7百萬港元減少約1.4百萬港元或約20.9%至本期間的約5.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過去數年，COVID-19疫情導致市場疲軟而造成之負面影響；及(ii)本集團於本期間暫停餐廳營運。

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業務

本集團於期內自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產生收益約1.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7百萬港元）。

該減少乃由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中國的不利宏觀經濟環境具有持久影響，尤其是二零二一年巨額貸款違約事件導致本期間並無促成新貸款。提前贖回罰款及服務費收入亦可能對未來貸款後便利服務費及未來擔保服務費產生不利影響。

銷售及已耗用存貨成本

銷售及已耗用存貨成本主要指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餐飲供應服務業務產生的食材成本。本集團採購的主要食材為冷凍食品。於期內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已耗用存貨成本為本集團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分別約為5.0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同期總收益約75.9%及81.3%。銷售及已耗用存貨成本的減少乃由於本期間餐廳關閉，本集團轉投食材銷售業務。

貸款轉介及擔保開支

貸款轉介及擔保開支指金融機構合作服務的成本，包括客戶服務成本及第三方保證費用，於本期間為零（二零二三年：無）。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當中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

於上一期間及本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由約4.5百萬港元減少約2.9百萬港元至約1.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餐廳關閉及於中國不斷精簡組織架構。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以及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為本集團營運租賃辦公場所。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使用權資產攤銷。於本期間及上一期間，本集團確認其他開支分別約2.4百萬港元及7,000港元，佔有關期間本集團總收益約36.8%及0.1%。本期間其他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其他收益淨額為零（二零二三年：其他收益淨額約20,000港元）。由於於本期間並無提前終止租賃合約，故並無確認該收入，導致其他收益淨額減少。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主要包括合約資產之利息收入及應收貸款。

財務收入被財務成本抵銷，財務成本主要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就租約的租賃負債確認的財務成本。

本期間財務收入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減少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5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

- (i) 上一財政期間及本財政期間關閉本集團若干虧損餐廳令餐飲供應服務業務經營成本（主要包括已耗用存貨成本、僱員福利開支、租金支出及其他經營支出）減少；

惟被下列因素所抵銷：

- (ii) 本期間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所產生溢利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產生者有所減少。

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控制成本，以爭取將相關不利因素對本集團的影響減至最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117.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2.2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營運資金約為負155.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負90.1百萬港元），相當於流動資產總值約35.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0.2百萬港元）減流動負債總額（已扣除應付董事款項）約191.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1.1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對比流動負債總額（扣除應付董事之款項）的比例）為0.19（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31）。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債務淨額及資本總額的總和）約為279.1%（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92.5%）。債務淨額約為75.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4.7百萬港元），其以租賃負債總額、應付董事款項、關連方貸款及銀行借款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虧絀總額及債務淨額約為35.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0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的外幣匯兌風險並不重大，乃由於本集團以港元及人民幣（即香港及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本地貨幣）收取大多數收益及產生大多數開支。此外，本集團採納保守庫務政策，對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元或人民幣保存，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將密切監督該等貨幣的波動情況並在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除本集團於若干經營租約項下的責任或有關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的協議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約66,0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6,214,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兌現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為17人（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8人）。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58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460,000港元）。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與其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稱。薪金及工資一般根據績效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本集團繼續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花紅。此外，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激勵。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及安排在職培訓。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而獲得董事會授權的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其他資料披露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第三方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0.0144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的收市價每股0.016港元折讓約10.00%）配售最多37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完成。合共37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144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為(i)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ii)與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經扣除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i)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百萬港元或78.43%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及(ii)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1百萬港元或21.57%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上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運用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日 可得之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動用之 實際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動用淨額 百萬港元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 淨額之預期時間表 (附註)
償還本集團債務	4.0	4.0	-	不適用
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	1.1	0.9	0.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
總計	5.1	4.9	0.2	

附註： 使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並與配售公告所述者一致。該時間表可能會根據目前及未來市況的發展而有所變動。

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2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生效。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之合併股份為94,914,545股，該等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以吸引及挽留本集團可聘用的最佳人才，並就本集團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出色業績所作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獎賞。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予、行使或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於GEM上市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該等股份。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概無於由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證券交易規定準則（「交易規定準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已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據董事所知，董事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下文解釋若干已闡明原因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期內，徐強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董事會相信，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歸屬於同一人，為本公司提供強健且一致領導，且可有效地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運作的結構不會破壞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權威平衡，因為董事會的決定乃通過投票方式集體作出，因此董事會主席不能壟斷投票結果。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架構，以確保在適當情況下採取適當行動。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許鴻群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邊洪江先生及陳文銳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公司此份報告，並認為有關業績及報告的編製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除已披露的情況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徐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國偉先生及吳麗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鴻群先生、邊洪江先生及陳文銳先生。